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0-0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熊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益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玉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84,488,086.06		6,471,993,600.37	2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0,211,944.07		2,134,846,547.50	-3.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111,284.17	-35.22%	1,192,172,469.24	-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85,414.86	-81.48%	165,879,175.72	-4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03,020.27	-67.71%	122,730,435.32	-4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500,230.18	5,676.35%	1,646,574,486.47	6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0	-81.49%	0.4121	-44.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0	-81.49%	0.4121	-4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0.61%	7.93%	-17.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47,54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0,086.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745,443.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0,256.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83,20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0,870.56	
合计	43,148,740.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5%	167,637,483	0	质押	96,449,173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5%	120,141,071	0	质押	116,641,816
卢诗玮	境内自然人	3.04%	12,217,119	0		
凌丽华	境内自然人	2.17%	8,750,000	0		
林炜豪	境内自然人	1.88%	7,561,673	0		
徐意	境外自然人	0.84%	3,400,000	0		
赵美	境内自然人	0.42%	1,700,500	0		
陈小英	境内自然人	0.41%	1,645,253	0		
甘荀	境内自然人	0.36%	1,463,790	0		
范丽叶	境内自然人	0.36%	1,462,87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167,637,483	人民币普通股	167,637,483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20,141,071	人民币普通股	120,141,071
卢诗玮	12,217,119	人民币普通股	12,217,119
凌丽华	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0,000
林炜豪	7,561,673	人民币普通股	7,561,673
徐意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赵美	1,7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500
陈小英	1,645,253	人民币普通股	1,645,253
甘荀	1,463,79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790
范丽叶	1,462,873	人民币普通股	1,462,8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自然人股东凌丽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50,000股； 2、自然人股东林炜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61,673股； 3、自然人股东赵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00,500股； 4、自然人股东甘荀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63,790股； 5、自然人股东范丽叶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8,47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57,504,338.45	1,505,032,201.19	852,472,137.26	56.64%	主要系山海上园地产项目按揭回款增加及生猪养殖项目投入综合影响
预付账款	341,304,950.93	41,616,774.56	299,688,176.37	720.11%	主要系山海上园地产项目的工程款投入
其他流动资产	764,967,418.54	440,498,912.58	324,468,505.96	73.66%	主要系公司2020年1月1日开始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被销售对价覆盖的销售佣金资本化所致
固定资产	210,749,958.18	505,784,189.04	-295,034,230.86	-58.33%	主要系报告期完成布吉供水1股权合作相关事项，对应资产结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704,718,491.14	37,348,111.58	667,370,379.56	1786.89%	主要系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投入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6,909,954.78	11,856,376.17	115,053,578.61	970.39%	主要系生猪养殖项目购进种猪
长期待摊费用	83,043,562.31	35,168,648.15	47,874,914.16	136.13%	主要系生猪养殖项目土地租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266,904.79	25,802,756.60	342,464,148.19	1327.24%	主要系预付购置非流动资产款项及报告期完成布吉供水股权合作相关事项，对应资产结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178,564,698.57	657,691,464.59	-479,126,766.02	-72.85%	主要系山海上园地产项目工程款的结算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4,141,027,823.68	1,070,649,380.88	3,070,378,442.80	286.78%	主要系山海上园地产项目按揭回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192,172,469.24	1,724,510,114.79	-532,337,645.55	-30.87%	2019年下半年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报告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缩小，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747,277,774.58	1,157,999,879.83	-410,722,105.25	-35.47%	2019年下半年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报告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缩小，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销售费用	23,221,814.12	41,099,396.81	-17,877,582.69	-43.50%	2019年下半年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报告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缩小，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投资收益	49,171,746.91	135,821,582.85	-86,649,835.94	-63.80%	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运输公司2等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4,502,685.90	2,904,494.88	1,598,191.02	55.02%	主要系报告期牧新公司3处置房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76,354.11	12,924,856.48	-6,948,502.37	-53.76%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捐赠支出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574,486.47	970,929,914.83	675,644,571.64	69.59%	主要系山海上园项目报告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91,192.98	30,966,819.82	24,624,373.16	79.52%	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资金更充裕，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增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99,806.28	199,635,263.14	-197,335,456.86	-98.85%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运输公司等子公司股权产生较大现金流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8,736,073.20	42,401,721.73	946,334,351.47	2231.83%	主要系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投入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2,634,835.57	39,139,697.87	273,495,137.70	698.77%	主要系报告期实施股利分配所致

注：

1、布吉供水：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运输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3、牧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与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签署《京基智农阳江市农业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详见下表）。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投资相关事项正在顺利推进。

2、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参加了2020年云浮经贸活动项目云安分会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集中签约仪式以及京基智农云浮市云安区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开工奠基仪式活动，并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双方正式签署盖章的《京基智农云浮市云安区年出栏200万头生猪养殖全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及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下表）。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开工奠基，相关事项顺利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与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签署《京基智农阳江市农业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0年08月19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与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举行签约仪式，并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双方正式签署盖章的《京基智农云浮市云安区年出栏200万头生猪养殖全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0年09月29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6,998	78,214.53	0
合计		196,998	78,214.53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商业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500	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29日	2020年07月29日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96.27	196.27	196.27	0	是	是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合计			23,500	--	--	--	--	--	--	196.27	196.27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01日-09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累计接听投资者电话13次，问询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土地储备情况、生猪产业链项目建设情况及子公司经营情况等。	无
2020年07月01日-09月30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邮件等方式累计回复投资者问询32条，主要询问内容包括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进展情况、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战略规划等。	无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山海上园三、四期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仅限用于山海上园三、四期项目开发建设投入。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山海上园三、四期项目开发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各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至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李东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尚鹏超先生主持。本次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及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8月13日分别与广东省徐闻县人民政府、台山市人民政府和阳江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20-004、2020-043）。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徐闻三期、台山及阳江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并于惠州市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徐闻县生猪养殖产业链三期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

3、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公猪存栏150头，祖代种猪存栏1,500头，父母代种猪存栏12,000头，育肥猪存栏144,000头。

4、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额95,44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9,780万元，生物性资产及流动资金25,663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

6、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项目设计年产能为生猪36万头。

（二）台山市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台山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台山市三合镇

3、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公猪存栏150头，祖代种猪存栏1,500头，父母代种猪存栏12,000头，育肥猪存栏144,000头。

4、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额96,85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0,986万元，生物性资产及流动资金25,873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

6、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项目设计年产能为生猪36万头。

（三）阳江市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阳江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阳江市北惯镇

3、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公猪存栏150头，祖代种猪存栏1,500头，父母代种猪存栏12,000头，育肥猪存栏144,000头。

4、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额96,70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0,761万元，生物性资产及流动资金25,946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

6、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项目设计年产能为生猪36万头。

（四）惠州市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

3、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公猪存栏50头，祖代及父母代种猪存栏3,000头，育肥猪存栏24,000头。

4、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额18,83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169万元，生物性资产及流动资金6,662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

6、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项目设计年产能为生猪7.2万头（其中肉猪4.8万头、猪苗2.4万头）。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徐闻县、台山市及阳江市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是此前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的具体落地，惠州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则是结合实际情况在公司原有惠州养殖基地基础上进行扩大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深化农业发展的整体战略规划。各项目的陆续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助力各地政府保障生猪市场供应，提升社会影响力。

前述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一旦发生疫病，生产和销售都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项目采用自繁自养、全产业链模式，从设计开始充分考虑疫病防控的需要，高投资、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养殖场，全程循环封闭式管理，并建立严格的生物安全防疫体系，以有效降低疫病尤其是非洲猪瘟的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养殖业务受行业周期性供需波动影响，将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项目收益。

应对措施：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深入研究市场供需情况，合理安排投栏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1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52%）。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对于后续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30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部分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额度的担保，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2.3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7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下称“徐闻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98.98%	0	16.50	77.29%	否
2	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下称“高州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94.72%	0	7.60	35.60%	否
3	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下称“贺州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66.92%	0	5.70	26.70%	否
4	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下称“文昌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92.51%	0	5.50	25.76%	否
5	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下称“惠州京基智农”）	直接持股70%	70.09%	0	1.30	6.09%	否
6	台山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下称“台山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119.02%	0	5.70	26.70%	否
7	阳江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下称“阳江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102.19%	0	5.70	26.70%	否
合计				0	48.00	224.84%	-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徐闻京基智农	2,0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广东省徐闻县前山镇前山道班	谢永东	畜禽养殖、销售，饲料加工
高州京基智农	2,000万元	2019年10月8日	广东省高州市荷花镇沿江路9号2楼203房	谢永东	畜禽养殖、销售，饲料加工
贺州京基智农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12号城投东方广场2楼	谢永东	畜禽养殖、销售，饲料加工
文昌京基智农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清群村委会下田村民小组	谢永东	畜禽养殖、销售，饲料加工
惠州京基智农	300万元	2005年4月30日	广东省惠州市罗博县观音阁伍塘村元钦组	黄造辉	畜禽养殖、销售，饲料加工
台山京基智农	1,000万元	2020年3月25日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三合镇温泉村委温泉圩泉沃路5号	谢永东	畜禽养殖、销售，饲料加工
阳江京基智农	1,000万元	2020年8月27日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永安路116号	谢永东	畜禽养殖、销售，饲料加工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1）徐闻京基智农、高州京基智农、贺州京基智农、文昌京基智农、台山京基智农、阳江京基智农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100%持股。

（2）惠州京基智农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0%；自然人黄造辉和黎庆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别持股20%、10%。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徐闻京基智农	4,007.87	4,072.92	-65.05	73,099.19	72,355.07	744.12
高州京基智农	442.42	452.64	-10.22	31,048.70	29,410.09	1,638.61
贺州京基智农	-	-	-	2,386.70	1,597.11	789.60
文昌京基智农	-	-	-	11,981.40	11,083.49	897.90
惠州京基智农	10,200.13	7,570.08	2,630.05	9,723.98	6,815.35	2,908.63
台山京基智农	-	-	-	87.92	104.64	-16.72
阳江京基智农	-	-	-	74.37	76.00	-1.63

4、以上被担保对象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48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每笔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对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对于后续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助力下属公司全力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被担保对象除惠州京基智农外，均为公司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惠州京基智农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根据融资工作进展及实际发生担保情况与该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确定是否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对该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绝对控股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04.8亿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8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56.8亿元（均系为山海上园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下属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18亿元（均系为山海上园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52%。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以上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戳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应在2020年11月13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来信请寄：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预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5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6日下午14:00-14:4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联系人：肖慧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048”，投票简称为“京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0年11月10日下午3:00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519 公司简称：大智慧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志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96,757,982.96	2,050,809,340.47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5,202,988.86	1,468,282,595.94	0.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0,339.21	413,241,959.35	-130.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3,555,567.71	446,148,994.93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5,639.04	-85,148,631.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76,951.78	10,564,105.68	-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6.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41.87	1,175,195.1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1,397.66	1,411,13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2,289.87	2,984,78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662.63	-465,953.39	
所得税影响额	431,680.02	73,525.77	
合计	3,299,672.05	5,178,687.2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4,1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长虹	704,792,657	35.46	0	质押	7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560,400	15.52	0	质押	300,24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婷	85,025,402	4.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志宏	51,238,600	2.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89,580	0.60	0	未知	/	其他
倪国强	4,149,038	0.21	0	未知	/	未知
顾雅婷	3,511,100	0.18	0	未知	/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92,600	0.17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张海峰	2,386,885	0.12	0	未知	/	未知
吴镇歆	2,300,000	0.12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长虹	704,792,657	人民币普通股	704,792,657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5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560,400
张婷	85,025,402	人民币普通股	85,025,402
张志宏	51,2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38,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95,98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5,980
倪国强	4,149,025	人民币普通股	4,149,025
顾雅婷	3,5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1,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2,600
张海峰	2,386,817	人民币普通股	2,386,817
吴镇歆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张婷女士系兄妹关系；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张志宏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4,604,648.45	7,976,236.94	83.10	主要原因系支付数据及服务费。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7,694.15	4,828,857.85	-72.09	主要是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减少。
在建工程	2,090,367.99	1,240,324.86	68.53	主要系支付机房改造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	4,438,085.06	48,059,827.30	-90.77	主要系上期期末计提应支付薪酬费用较高。
应交税费	14,028,496.09	21,198,692.19	-33.82	主要系支付上期期末计提的税金。
其他应付款	24,946,850.03	137,694,397.06	-81.88	主要系支付上期期末计提应支付的诉讼赔付金。
预收款项	11,315,104.81	133,209,409.98	-91.51	主要系本期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
合同负债	188,896,100.3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
预计负债	25,908,007.03	88,828,902.03	-70.83	主要系本期期末部分民事诉讼已有二审判决或调解结果，相应赔偿金额已支付或转入其他应付款。
递延收益	2,118,461.24	1,025,000.76	106.68	主要系待摊销的递延收益增加。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收益	3,383,118.78	5,576,537.06	-39.33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53,153.74	-275,226.03	不适用	主要系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0,339.21	413,241,959.35	-130.54	上年同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重分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724.23	10,661,061.02	-329.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286.73	不适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诉讼的情况

公司因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公司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虚假陈述责任，陆续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一中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3,819例，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4,442.59万元。公司收到一中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721例，法院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撤回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5,607.14万元。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公司与1,321名原告自然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应赔偿金额及支付案件受理费为10,385.95万元。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及驳回共计1,399名，判决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损失合计20,630.2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根据法院调解结果和二审判决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及期末尚未支付的受理费用合计31,016.19万元（其中已支付金额合计30,739.57万元），对尚在审理中的剩余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2,590.80万元。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宏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